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修正說明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修正說明
丙	學校衛生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學校衛生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學校衛生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個案服務執行事項(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辦、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學校衛生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辦	擬辦	核定								
丙	學校衛生	學齡前兒童、學童及青少年個案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學校衛生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職場衛生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擬定事項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職場衛生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職場衛生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執行事項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職場衛生	職場健康促進服務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職場衛生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工作計畫擬定事項	癌症防治工作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工作督導管理事項	癌症防治工作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工作執行事項	癌症防治工作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癌症防治	癌症防治工作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癌症防治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生命統計	公共衛生基本資料分析研究事項	公共衛生基本資料分析、研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生命統計	公共衛生基本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公共衛生基本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資料分析、研究事項	生命統計資料分析、研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生命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擬定事項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健康營造督導管理事項	社區健康營造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健康營造執行事項	社區健康營造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健康營造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社區健康營造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教育計畫擬定事項	衛生教育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教育督導管理事項	衛生教育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教育宣導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計畫擬定事項	菸害防制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督導管理事項	菸害防制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執行事項	菸害防制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菸害防制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急救技能訓練	急救技能訓練計畫擬定事項	急救技能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急救技能訓練	急救技能訓練督導管理事項	急救技能訓練督導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急救技能訓練	急救技能訓練執行事項	急救技能訓練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急救技能訓練	急救技能訓練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急救技能訓練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事項	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建置事項	資訊系統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料庫維護執行事項	資料庫維護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料庫維護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安通報與管理執行事項	資安通報與管理執行事項(配合宣導事項除外)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管理	資安通報與管理執行事項	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上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秘書	主任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修正說明
丙	研考	年度業務計畫彙整管考事項	年度業務計畫彙整管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有關員工組織學習及滿意度調查事項	有關員工組織學習及滿意度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專案列管業務計畫管考事項	專案列管業務計畫管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各類會議資料彙辦事項	各類會議資料彙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為民服務資料彙辦事項	為民服務資料彙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成果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採購管理	小額採購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	一般性、例行性或訂有契約之小額採購申請、履約管理及核銷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1. 配合中央政策，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金額由10萬更新為15萬。
丙	採購管理	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含成立評審小組、評選或審查委員會)、底價核定、履約管理、契約變更、核派主驗人、驗收、核銷等相關事宜之核定	採購金額新臺幣15萬元(含)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2. 111年小額採購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輪值區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版核定層級修正至「秘書」；參考110年(含)前公版之核定層級，修正至「主任」。 3.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已規範「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與本項公務內容相同；惟經詢衛生局人事室股長表示，衛生局採購案件仍會依照不同採購金額分層核定，擬承接衛生局，建議保留。 4. 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採購監辦事宜。
丙	其他	其他健康促進組相關業務	其他健康促進組相關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申請動支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1. 依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12條略以，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 2. 經詢衛生局人事室股長，中心可擬訂乙表報局核定，本項衛生局分層明細列為機關共同乙，擬承接衛生局，表別由機關共同丙修正為機關共同乙，由一級機關局長核定。 3. 會辦為中心會計室及衛生局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	擬辦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1. 依衛生局建議健康服務中心如實際業務需要動支本項經費簽陳至衛生局長，可作為公務項目遵循簽辦依據，依衛生局建議保留，表別由機關共同丙修正為機關共同乙，由一級機關局長核定。 2. 會辦為中心會計室及衛生局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申請動支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中心會計室、局會計室		